

关于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提前结束募集期
的公告

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6612，C类基金份额代码：01661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43号准予注册，已于2022年10月31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一致决定除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的部分销售机构（详见适用的销售机构）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11月7日提前至2022年11月4日，即本基金2022年11月4日当日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2022年11月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请。

适用的销售机构具体如下：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

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

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